

2019年元朗區議會補選
獲有效提名人士提出於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訂明人士的名稱和標誌的名單

區議會分區：新田
(提名期：2019年5月28日至6月10日)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別名)	訂明團體一	訂明團體二	訂明團體三	獨立候選人／無黨派候選人
1	文家駒				獨立候選人
2	文嘉豪				獨立候選人

- 附註
- (1)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及補選的候選人可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申請在選票上印上若干詳情，包括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登記名稱縮寫及登記標誌及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有關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已同意在選票上印上以上名單的登記名稱及標誌。
 - (2) 以上名單的訂明團體及人士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均已獲選管會批准。
 - (3) 請同時參閱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第20條備存的登記冊 (https://www.eac.hk/pdf/legco/2018/Emblem_Contents_2018.pdf)，該處可能有訂明團體僅以英文提供的更多資料(例如：團體名稱、團體名稱縮寫及團體標誌)。
 - (4) 資料來源：候選人遞交的《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及《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
 - (5) 如訂明團體的名稱旁註有星號("*")，即表示選票上只會印上該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